

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 专项集中整治方案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财政厅

按照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房地产使用效益，经请示，决定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专项集中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责任导向，全面摸清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存量及使用情况，排查整治房地产闲置问题，尽快解决存量、防止增量，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治重点。（1）**集中整治范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包括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经营性用房、住宅等）。（2）**集中整治重点问题：**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集中办公等原因，原办公用房长期闲置；二是购建、置换等方式取得的房地产，长期未投入使用；三是地处乡镇（不含县城）、村等偏远地

区农用地和未利用建设用地；四是由非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占用，未按规定取得使用收入或收入明显不合理。

坚持分级负责，明确责任分工。(1)省机关管理局、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抽查检查，批复整改方案，指导督促省直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完善长效管理机制。(2)省直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指导督促本部门本系统行政事业性资产闲置问题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加强资产使用调剂管理，落实资产盘活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整治，明确整改措施。根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和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工作要求，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实行分类整改：(1)划转移交。对党政机关、参公单位、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省属学校除外）在榕闲置房地产，原则上划转移交省机关管理局统一集中管理。(2)调剂使用。对适合办公、业务使用的，根据部门或单位需求，按有关规定转为办公、业务用房调剂使用。(3)市场化盘活。对难以转为办公、业务用房且经营收益低、管理成本高的资产，按照规定经市场评估公开拍卖，处置收入上缴省财政。(4)协议转让。对省属国企或其他国有单位有购买需求的闲置房地产，经省政府批准，按不低于市场评估价予以协议转让。(5)公开招租。对不具备划转移交条件、难以转变用途、因权属不明晰难以盘活的闲置资产，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范围，由各相关单位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公开招租，租金收入

缴入省级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坚持目标导向，完善长效机制。（1）省机关管理局结合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房地产闲置情况清查，对发现问题督促限时整改。（2）省直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长效监管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制度落实，防止失管、漏管、脱管，防止资产闲置。

三、具体安排

自2021年8月至12月，组织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全面梳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存量及使用情况，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全面集中整治。

（一）自查自纠（2021年9月底前完成）

省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专项集中整治方案，抓紧组织对本单位房地产存量及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形成本单位房地产台账、闲置房地产问题清单，逐项明确具体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闲置资产使用与处置方案，按照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二）复查复核（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1）省直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全面复查，对闲置资产使用与处置整改方案进行审核，形成本部门本系统房地产台账、闲置问题清单、整改方案，9月底前报送省机关管理局。（2）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结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工作，组织重点抽

查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三）分类整改（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根据省财政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关于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闽财资〔2019〕6号）和省财政厅、机关管理局《关于建立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资〔2020〕1号），对闲置房地产按划转移交、调剂使用、市场化盘活、协议转让、公开招租等方式分类整改。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单位申报的资产使用处置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批复，督促整改落实。

（四）形成整改情况报告（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12月10日前，省直各部门（单位）形成整改情况报告，送省机关管理局。（2）12月20日前，省机关管理局形成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专项集中整治情况报告，报省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成立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省机关管理局（国资处），协调推进专项集中整治工作。直各主管部门（单位）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要明确1名处级干部作为具体工作联络员，8月20日前报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

（二）强化督导落实。省机关管理局、财政厅加强对省

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整改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合力推进整治工作。省直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所属各单位整治进展，加强督导调研、挂牌督办、定期通报。

（三）强化责任落实。省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明显滞后、责任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 联系人电话：0591-87846665、87879025）

表 1.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情况表（土地）；
表 2.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情况表（房屋及构筑物）。

表 1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闲置问题情况表（土地）

金额单位：元，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性质	土地名称	地 址	取得日期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出让)	产权情况		入账情况		使用情况			拟分类整改措施	备注
							是否办理产权	土地证号	是否入账	账面原值	总面积	其中			
												闲置面积	被占用面积		
合计	*	*	*	*	*	*	*	*	0	0	0	0	*	*	

填报说明：1.本表填列的土地资产范围为无地面附着物的空地。
 2.主管单位名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全称。
 3.主管单位性质：选填“行政”、“参公”、“事业（核拨）”、“事业（核补）”、“事业（自理）”。
 4.地址：按“**市**区(县)**路”格式填列。
 5.闲置面积：是指单位长期闲置土地的面积。
 6.被占用面积：是指由非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占用，未按规定取得使用收入或收入明显不合理的面积。
 7.拟分类整改措施：根据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按“划转移交”、“调剂使用”、“市场化盘活”、“协议转让”、“公开招租”5种方式填列。

